

# 工程管理

代码：125600

工程管理硕士（Master of Engineering Management，简称 MEM）是 2010 年新设置的一种专业学位。其目的是适应我国现代工程事业发展对工程管理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工程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工程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我国工程管理的人才质量。

工程管理是一个横跨技术与管理的学科，是一门关于计划、组织、资源分配以及指导和控制带有技术成分经济活动的科学和艺术，一般具有系统性、综合性和复杂性的基本特征。工程管理的研究领域包括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中的管理，重要复杂的新产品、设备、装备在开发、制造、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对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的管理和企业转型发展的管理，产业、工程和科技的重大布局与战略发展的研究与管理等。

## 一、培养目标

本领域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掌握系统的工程管理理论，以及相关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决策能力，能够独立担负工程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工程管理专门人才。

## 二、招生对象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并具有 3 年或以上工程实践经历人员，一般应具有理学、工学或管理学（工程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学年交纳延长期学费。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按退学处理。

## 四、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采用理论课程学习、实习实践教学（含专业实践、企业实习和论文工作等）培养环节，累计实习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课程设置应工程管理学科为基础，与相关工程学科相结合，充分反映工程管理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课程内容应具有宽广性、前沿性、综合性和系统性，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项目训练等方法。

论文选题一般应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和应用价值。

## 五、课程设置

### 1、课程设置（参见附表“教学进度表”）

根据工程管理硕士教育的特点，课程学习和实践教学实行学分制，课程教学在第一学年内完成。课程学习和实践教学实行学分制，理论课每 18 学时计 1 学分，总学分应达到 29 学分。课程设置及学时分配见附表。

### 2、补修课程

跨学科专业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必须补修本专业本科核心课程 2 门，通过考试，但不计学分。补修课程为：《运筹学》、《管理学》。

## 六、专业实践

为了拓宽学术视野，了解学科前沿动态，增强学术研究和实践能力，专业硕士研究生在修满课程学分后，必须参加必要的专业实践和学术活动。实践教学环节共 6 个学分，专业实践结束后，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 （一）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包括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

在学期间，研究生应参加助课、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验或课程论文、辅助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实践活动。

在学期间，研究生应围绕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参加调研、设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社

会实践活动。

## （二）学术活动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学术前沿讲座及专题讨论班等。

在学期间，研究生应参加 5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校外学术活动不少于 1 次，在本学科内做学术报告或阶段性研究报告 1 次。要求每次填写“硕士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经导师签字后自己留存，申请答辩前提交学院，凭此记录登入成绩。

##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全面培养研究生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培养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论文研究工作应注重培养研究生文献查阅能力、理论分析能力与实验操作能力，并应特别注重培养和提高独立工作能力和开拓创新的能力。工程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工程管理项目设计、专题研究或案例研究报告，但必须是论文的形式。

### （一）论文选题的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工程管理实际，一般应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和应用价值，应解决一个（或一个以上）完整的工程管理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工程管理及相关工程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工程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要有一定的难度、深度和先进性，要力求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论文选题要突出实践性，强调学位论文的应用性，研究结果要解决实际问题，能够在实践中得到应用。

### （二）开题报告

确定选题后须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开题报告应包括论文选题的背景意义、有关方面的最新成果和发展动态、课题的研究内容、拟采取的实施方案、关键技术及难点、预期达到的目标、论文详细工作进度安排和主要参考文献等。

开题报告由培养单位组织公开进行，评审小组成员 3-5 人，具体内容见《山西大学硕士研究

生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次重新开题的机会。

### **（三）中期检查**

论文工作期间，导师要全面掌握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度，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论文进行中应按计划由研究生在一定范围内作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 **（四）论文撰写**

学位论文必须由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及与工学硕士学位论文相当的工作量，能够体现论文作者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具有独立承担专业技术或专业管理工作的能力。

论文工作期间应每周一次向导师汇报研究进展；研究生到校外单位做学位论文，要经校内导师、学院批准，并保证每月一次向导师汇报工作进展，按时完成相应工作。

### **（五）预答辩**

拟毕业研究生在申请正式答辩之前必须通过预答辩环节。研究生认真完成学位论文之后，通过查重达到要求，经导师审核同意，申请预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应由学科组织，专家组集体讨论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定。

### **（六）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之后，经过认真修改，导师审核同意，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外审盲评，评阅人由2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外单位同行专家担任，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

### **（七）论文答辩**

攻读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一般在最后一个学期末进行。有关要求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